

齐河城投债权资产

认购协议

发行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指“齐河城投债权资产”）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参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并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本产品相关投资风险。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本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您自己完全理解投资本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由您自行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您自身的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方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作为本产品的认购方，您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或取回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产品的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本产品发行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认购方应主动、及时向发行方申请查询以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申请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相关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向发行方申请备案登记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到认购方，由此影响认购方投资决策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需要由认购方自行承担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在本产品运作期间，认购方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认购方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投资者陈述：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

(注意：请投资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和签字)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认购本产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发行的产品，产品名称为齐河城投债权资产，本产品其它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甲方按照其发行的产品编制的关于产品相关的信息，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协议文件。产品说明书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相关陈述和内容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说明书内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发生任何变更。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确认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文件。

1.4. 发行方：本协议的发行方为甲方，即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本协议的认购方特指乙方。

1.6. 产品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或固定还款日，用于兑付产品到期本金及各期约定收益的银行账户。

1.7. 本金：是指乙方认购本产品的初始认购金额，具体以乙方的银行转账记录为准，若乙方实际转账金额超过初始认购金额的，除甲方认可并增加乙方认购本产品的份额外，甲方应予以退还；乙方支付本产品的认购金额只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能以现金支付。

1.8. 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收益率、产品期限及乙方认购产品的本金三者计算出的金额，本协议所称的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与利息的本质含义是一致的。

1.9. 起息日：指认购方支付认购产品本金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具体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0.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其他未列明定义，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文件》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产品成立的条件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产品的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必要决策审核机构的审批程序；(2) 本产品项下相应的担保手续均已办理完毕；(3) 产品的规模不低于 10 万元；

本产品成立的时间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本产品只接受银行转账方式（包含网银转账等）认购，不接受现金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

本产品的单个认购人参与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超过的部分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产品指定的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

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齐河支行

银行账号：1578 2101 0400 27674

4.3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发行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6.3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司法强制执行时，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正本，由管理人协助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即不成

立告知书), 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4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 发行方应提前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5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 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认购方认购款项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和收益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认购方在本认购协议中预留的账户, 且必须为认购方本人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预留账户信息发生变化, 认购方应及时到发行方处办理变更手续, 并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说明, 否则认购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8.6 认购方有权并特此授权产品受托管理人, 在发行方未按产品说明书和/或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兑付债权本息或出现其他违约事件时, 代表认购方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或者代表债权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兑付资金, 如各期产品存续期间付息日或者产品到期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发行方未支付各期产品的利息或本金(具体各期产品付息日和到期日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造成认购人本息资金退出延期及造成产品受托管理人被动延长产品受托管理的期限, 则认定为发行方出现产品逾期违约, 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期间内须向投资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即正常合同利率之外的额外罚息,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须支付给投资者的逾期违约金=Σ[各期逾期兑付产品本息金额*0.05%/日*逾期天数](实际逾期天数计算自产品付息日或到期日当日开始核算, 至实际付息或者偿付本金前一日为止)如产生司法诉讼, 投资者有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误工费用等。

9.2 发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 认购方有权并应当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4 产品存续期内, 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 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 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 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能继续履行的, 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应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时成立，完成资金划转后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发行方、认购方、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

15.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3 发行方计算应付利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一)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请填写）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法人或其它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方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3、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认购期限_____月。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测评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认购方）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10万以下 (3分)
- 10-50万 (5分)
- 50-100万 (7分)
- 10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50万 (3分)
- 50-100万 (5分)
- 100-300万 (7分)
- 30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_____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_____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认购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